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01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6.4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2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9月12日实施完毕。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需作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3.99 元/股调整为 16.48 元/股，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1,200,000 股调整为 1,6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 1,0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80,000 股，共计 1,680,00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